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3)恢復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